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義祥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4萬41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萬57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52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